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葉渭玲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蔡以石先生

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智豪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郭振沂女士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麥中傑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許詩琪女士	旺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青少年事務)	香港警務處
譚敬熙先生	署理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胡敏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黃吳燕儀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玉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八次會議，並表示：(i)請委員和部門代表盡量精簡發言，以便盡早完成會議；以及(ii)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的職位已由梁詩蔚女士接任。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3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23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蔡以石先生。

4.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 李偉峰主席詢問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是否沒有舉辦活動。

6. 李錦欣女士回應說，由於 2023 年 1 月的推廣活動尚未完結，以及署方於去年 12 月中時已提交題述文件予秘書處，因此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參加推廣活動的人數會於下一次會議匯報。

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在公共設施未經批准塗鴉及用作商業宣傳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23 號文件)

8. 李偉峰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中華

----- 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智豪先生；以及
- (d)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郭振沂女士、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麥中傑先生和旺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許詩琪女士。

9.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有如下意見：(i)有市民反映油尖旺區內出現許多商業宣傳物品和塗鴉，對市容構成頗大影響；(ii)部分商業宣傳物品張貼在馬路中心和燈柱等位置，影響駕駛者的視線；以及(iii)希望了解各部門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10. 伍震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主要負責保養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括電燈柱、交通指示牌和欄杆等。
- (ii) 如在巡查過程中或接到投訴後發現附屬設施被塗鴉，署方會盡快安排清洗。如有足夠資料，亦會把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11. 葉衡熙先生回應說，留意到題述文件中的商業宣傳物品張貼在交通燈和路牌下，雖然尺寸不大，但對駕駛者的視線仍造成一定影響，會構成安全隱患。

12. 周勁時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如果負責街道潔淨的承辦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看到設施上有商業宣傳品，會進行清理。
- (ii) 如署方職員在巡視時目睹有人張貼宣傳海報，會向相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如宣傳品上的資料足以證明有人受益，署方會根據蒐集所得的證據考慮向受益人提出檢控。

- (iv) 如發現街道設施被塗鴉，署方會轉介警務處跟進。
- (v) 署方在 2022 年於油尖旺區發出九十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李偉峰主席詢問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確實數字。

14.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書面回應中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是截至 12 月下旬，實際數字為 99 張。

15. 麥中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未有備存 2022 年在油尖旺區因塗鴉而被拘捕的人數。
- (ii) 如接到有關塗鴉的轉介或市民報案，警方會派員到現場調查，並確認是否有刑事成分；如有，便會轉交刑事單位跟進，否則便會結案。
- (iii) 如在巡邏期間發現有人塗鴉或張貼海報或標語，警員會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加以處理。如有需要，相關人員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拘捕行動。

16.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許多阻擋駕駛者視線的商業宣傳物品為地產代理的樓盤廣告。在他選區內的衛理道和公主道，這情況時有發生。通常是晚間張貼，然後清潔工人會於早上清理；(ii)鑑於有居民反映上述問題，於是他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而局方亦成功找出相關的地產經紀，並作出相應懲罰；(iii)詢問食環署和警務處在處理此等樓盤廣告時，會否考慮同時把個案轉介至地產代理監管局，因為這些樓盤廣告除了阻礙駕駛者視線外，亦有損市容；以及(iv)詢問在食環署發出的 9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分別有多少張是關於塗鴉和張貼宣傳品，以及如果涉及阻礙駕駛者視線的樓盤廣告，會否有其他跟進行動。

17.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關注部門就非法張貼廣告和塗鴉所作的執法行動；(ii)警方代表指如果個案涉及刑事成分便會作出拘捕行動，否則就再無跟進行動。他詢問其他部門就這類個案是否都有責任；(iii)食環署去年在油尖旺區只發出 9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甚低；(iv)在交通燈和路牌張貼地產廣告的情況在油尖旺區乃至全港

均十分普遍，張貼者能從免費廣告中獲益，他認為需要針對這種行為施加罰則，否則同類事件會繼續發生，運輸署代表亦指出這些標貼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和影響交通安全；以及(v)理解警方只會在涉及刑事成分時才作出拘捕行動，但是他詢問若警方在收到舉報後沒有處理，則會由何人跟進，以及是否可以參考朱子洛副主席的做法，把個案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從而制訂出相應措施以限制這些非法活動。

18. 麥中傑先生回應說，如塗鴉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作出跟進；如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視乎塗鴉的位置而把個案轉介予相關設施的管理部門跟進，因此並非沒有任何跟進行動。

19. 李偉峰主席提醒現時仍有其他委員輪候發言，建議警方先讓委員發問完畢才綜合回應，以免發言重疊。

20.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許多設施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例如天橋、欄杆和隧道。如署方在日常巡查中看到有不妥之處，但只是清除而未有轉介執法部門處理，變相是助長這些違法行為，他請署方考慮把個案轉介執法部門；(ii)對食環署有作出執法行動表示認同，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偏低。鑑於區內仍有大量的標貼，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執法人手不足；(iii)只是清理標貼，署方已經需要動用大量人手。此外，在清理後，相關位置亦會留下膠紙的痕跡，影響設施的雅觀；(iv)詢問警方何為「刑事成分」。如果在塗鴉中包含恐嚇字句，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以及(v)題述文件的圖片顯示，618上海街亦貼有標貼和被塗鴉，而該處屬於有保育價值的公眾地方，他希望政府部門能作出調查。

21.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題述事宜最少牽涉四個政府部門，但食環署曾作出檢控行動，明顯地較為主動；(ii)每當在九龍站一帶發現違例張貼的宣傳品和塗鴉時，他都會通知食環署當區總監，署方亦會迅速派員到場清理；(iii)運輸署代表指有關宣傳品會影響駕駛者，詢問署方有否權力作出檢控，以及署方會如何跟進以杜絕有關情況；以及(iv)紅磡海底隧道入口處出現許多標貼，他曾與食環署當區總監溝通，發現該處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因此清除時有一定危險，需要封路及使用高架設備。他詢問路政

署在處理完畢後，會否因應所取得的聯絡資料而作出跟進或檢控。

22.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題述文件的重點不只是執法問題，還有各部門的應對手法；(ii)至於有委員提議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投訴違法張貼的地產廣告，他認為即使有足夠資料，局方也只能作出譴責，並要求有關代理收回其廣告；(iii)理解法律上有漏洞以致未能杜絕這類行為，因此他不擬討論部門能否執法，而是想討論部門的處理方法；(iv)運輸署代表指有關標貼為道路使用者帶來危險，他詢問食環署和運輸署在收到無法作出檢控的投訴時，有否加以處理，以解決道路安全方面的問題；(v)鑑於法律上的漏洞，即使廣告上有足夠的聯絡資料，部門亦未能作出檢控，地產代理監管局也沒有可採取的實際行動。因此，他詢問對於法律上未能處理的事情，部門有否即時跟進，以消除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即時危險；以及(vi)詢問食環署是否有專責隊伍處理所收到的投訴。

23.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在設施上噴漆明顯有刑事成分，因為此舉是破壞物件的結構，但若只是用索帶或鐵絲纏繞設施，則不會造成破壞。他詢問這個行為是否有刑事成分，以及警方會如何執法，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警方的執法界線；(ii)在奧運區的高速公路的欄杆或燈柱上，綁有不少地產廣告，供駕駛者觀看，他詢問該處的廣告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清除；(iii)該處屬高速路段，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難以自行清除。他詢問警方是否會封閉相關道路以作出配合，以及是否需要通知不同部門作協調才能處理；以及(iv)據他觀察，近兩年每逢4月都會有組織在油尖旺區內懸掛宣傳國家安全教育的橫額，地點包括過路處的上行線，但據他理解，地政總署不會批准於該處懸掛橫額，因此若相關部門發現這些問題影響道路安全，希望可加以處理。

24. 葉衡熙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並非執法部門，有關執法的問題需留待執法部門跟進。如署方收到有關宣傳品和塗鴉的查詢或投訴，尤其是有關個案涉及交通安全時，署方會把個案分別轉介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

25.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如路政署收到由運輸署轉介有關塗鴉的投訴，或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塗鴉情況，署方會盡快

派員清理，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6. 周勁時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職員需要在現場目擊有關人士違例張貼標貼時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前線職員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等候不法人士出現，例如署方兩個月前曾收到有商舖鐵閘被張貼演唱會海報的投訴，結果前線職員進行監視了一個星期才捕獲相關不法人士。因此，他希望委員明白，前線職員如發現不法行為，必定會執法，但需要時間部署和跟進。
- (iii) 即使海報上有聯絡電話，署方職員亦不一定能透過電話得知受益人的資料，以及證明受益人的身分，所以如果要令指控成立，會有相當難度。因此，署方會考慮現有的資料是否可以充分指控受益人，才會採取檢控行動。
- (iv) 署方會跟進懸掛於一般道路上的廣告和橫額，如相關地點位於車速較快的非高速公路，清理工作會有一定危險，署方會聯絡警方交通部協助指揮交通或封閉路段，然後才作出跟進。
- (v) 就李偉峰主席提及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橫額，由於該等海報屬非商業性質，署方會根據地政總署現有的機制處理。

2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獲地政總署批准展示的橫額當然沒有問題，但在過路處上行線及下行線等地地方懸掛橫額明顯不會獲批，他詢問政府部門針對這些違規的橫額有何處理方法；(ii)除了剛才提及的橫額外，他留意到健身中心亦會在上述地點懸掛橫額，而承辦商亦會迅速作出清理，但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橫額卻長達兩星期都無人處理；(iii)他認為國家安全和道路安全同樣重要，不應為了宣揚某種事物而令市民置身危險之中；以及(iv)他不會繼續追問，但請食環署於會後與地政總署商討團體在哪些地方申請懸掛橫額不會獲批，以便屆時前線職員能自動執行清除的工作，不必每次都請示上級。

28.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在既定機制下，前線職員遇到非商業性質的宣傳品時，會聯絡地政總署安排進行聯合清理

行動。

29. 麥中傑先生回應說，每宗個案均需獨立審視，難以從片面的情景判斷案件是否有刑事成分，因此警方信任前線警員處理個案時的判斷。

30. 孔昭華議員詢問食環署除了即時檢控違例張貼廣告的人士外，會否一併追究幕後的人或團體，因為張貼廣告的人士只是一般員工，未必清楚法例要求，更重要的是能順藤摸瓜找出背後的商業機構。

3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明白執法存在灰色地帶，重申剛才的問題並非針對執法；(ii)鑑於運輸署代表曾指題述文件事宜會引起道路安全問題，他詢問包括運輸署在內的政府部門是否有即時的處理方法；(iii)委員關心的是市民的生命安全，而非部門蒐證方面的行動。他詢問如蒐證和檢控方面存在困難，運輸署、路政署和食環署會否有專責隊伍立即拆除非法宣傳品，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iv)他建議從執法和處理手法兩方面討論問題。他認為，既然執法存在漏洞，部門便應在接到投訴後即時處理；以及(v)在其他地方懸掛宣傳品並不重要，但若對道路安全構成即時危險，部門便應即時處理。然而，剛才並無政府部門就即時的處理手法作出回應。

32.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警方未有回應如何界定案件是否有刑事成分；(ii)油尖旺區內有多處地方被噴漆塗鴉，有關塗鴉似乎並非單一人士所為，他詢問這種情況是否有刑事成分；如是，警方會否派員多加巡邏；以及(iii)他詢問，除了巡邏外，各部門會否考慮利用科技，例如在塗鴉黑點增設閉路電視。

33. 葉衡熙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在接到有關宣傳品的查詢或投訴後，如發現對交通安全構成危險，會即時轉介予路政署或食環署。

34.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食環署在接到市民就宣傳品的投訴後，如宣傳品對交通安全構成危險，署方會派員處理。

35.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如接獲市民的投訴或運輸署的轉介，路政署會盡快派員清洗塗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倘若塗鴉情況在同一地點持續發生，路政署亦會考慮

請求警方協助，加強巡邏塗鴉黑點。

36. 麥中傑先生感謝委員提供的資料，並表示警方會加強巡邏。

3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2023 號文件)

38.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陳琦女士和署理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譚敬熙先生。

39. 譚敬熙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40.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2023 號文件)

4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42.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43.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感謝康文署推行為期三個月的寵物共享公園試行計劃，有關計劃於去年 10 月 13 日開始，並將於本年 1 月 12 日完結。他詢問，如有關計劃獲本委員會支持，署方是否會由 1 月 13 日起每日 24 小時開放寵物共享公園；(ii)在試行計劃期間，不少市民反

映前往公園的道路有連接方面的問題，例如在尖沙咀海濱花園的上落客位置有一條天橋連接星光花園，但該天橋並非寵物共享公園的範圍，因此寵物主人未能使用上述天橋前往尖東；(iii)帝國中心和麼地道花園之間同樣有天橋連接尖沙咀海濱花園，但相連的一部分尖沙咀海濱花園範圍禁止寵物進入。另外，星光大道西面的梳士巴利花園同樣並非寵物共享公園範圍，導致寵物主人不能從上址離開；(iv)他曾詢問署方人員是否可容許主人抱起寵物或使用寵物車經過上述地方。他建議，如情況許可，署方能逐步把這些連接的位置納入寵物共享公園範圍，令寵物主人更容易到達寵物共享公園；以及(v)希望署方檢視區內其他載於《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並作出妥善的保養。

44.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櫻桃街公園網球場頗受居民歡迎，他詢問該處的地面重鋪工程是分階段進行，還是同時重鋪整個場地；(ii)有關工程需時約一個半月，期間居民無法使用設施，會感到失望；(iii)由建築署監督的工程經常出現延誤，希望康文署能與建築署溝通，避免出現延誤，並盡可能分階段進行工程；以及(iv)去年 11 月 1 日，一棵載於《古樹名木冊》上的細葉榕於聯運街倒塌，櫻桃街與海泓道交界亦曾有細葉榕於早前的強風下倒塌，他相信原因都是因為生長空間狹窄，令氣根及樹基無處擴展，建議署方多加留意及巡視，以免樹木於人流密集的道路上倒塌。

45.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曾有居民強烈反對海輝道公園 24 小時開放，而該公園亦有兩至三道閘門連接馬路，他詢問現時是否會以閘門分隔 24 小時開放的範圍；(ii)對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有所保留，因為有關計劃把原本供居民使用的設施變成與寵物共享的空間，客觀上削弱了懼怕動物或對動物敏感人士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以及(iii)許多公園的出入口並不屬於寵物共享公園的範圍，他詢問如果狗隻現時不能從這些出入口進出，署方會否考慮提供清晰的路線，指明寵物可以自由進出的位置，讓寵物主人和其他使用者得知可供選擇的路線。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32 分退席。)

46. 許德亮議員表示，署方在尖沙咀海濱花園內有不少關於寵物公園的宣傳，但多數集中在貓和狗。他曾於寵物公

園看見有人攜同蜥蜴進內，因此希望署方可定義何為寵物，以免日後出現爭拗。

47.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如委員支持在尖沙咀海濱花園設置永久的寵物共享公園，在 1 月 12 日試行計劃完結後，署方便會把上述位置直接劃為寵物共享公園。
- (ii) 就梳士巴利花園和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天橋的连接性問題，署方曾於過去三個月進行問卷調查，發現不是所有市民都贊成開放所有地方作寵物共享用途。雖然贊成的人有近 88%，但亦有 6.3%受訪者反對，沒有意見則佔 5.5%。署方認為應平衡各方需要，現階段以目前的範圍作為寵物共享公園較為恰當。
- (iii) 為加強連接，署方有計劃在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設立寵物通道以連接天橋，方便狗主帶同狗隻經上址前往寵物共享公園，但有關計劃需待公眾諮詢及委員支持後方能落實。
- (iv) 備悉委員希望署方安排人手，加強檢視和保養區內樹木的意見。
- (v) 在重鋪櫻桃街公園網球場地面的一個半月內，四個網球場會同時封閉，以便打磨地面、清除積水，以及抹上新的塗層。有關工程難免會影響居民使用該等網球場，但署方會與建築署保持良好溝通，確保物料齊備後才封閉場地，並盡快完成工程，以及會要求建築署按時完成工程，這個安排相信比分階段施工更有效率。
- (vi) 早年櫻桃街亦曾有細葉榕因為根基生長位置不足而倒塌，署方會要求場地職員多加留意樹木的狀況。此外，署方亦正陸續跟進栢麗大道樹木的狀況。

48. 鍾澤暉議員補充剛才提及的塌樹位於櫻桃街與海泓道交界。

49.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海輝道公園，原海輝道花園範圍將保持 24 小時

開放，至於新發展用地，署方會在夜間關閉通往上址的閘門，避免有人在夜間進入公園範圍。

- (ii) 明白有市民或對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有保留，備悉要求改善尖沙咀海濱花園的指示。在試行計劃實施期間，署方在通往寵物共享公園的有關路段提供了清晰的指示。會應委員意見進行檢視
- (iii) 寵物共享公園並沒有限制狗隻以外的寵物進入。截至 2023 年 1 月 8，署方一共收集了 2 690 份問卷，並觀察到除了最多人飼養的狗外，在寵物共享公園內還有貓、鳥和龜等其他種類的動物。

50. 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如下：(i)樂見康文署有計劃設置寵物通道連接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希望署方能盡快進行諮詢；(ii)除了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外，尖沙咀海濱花園尚有兩條天橋分別連接帝國中心及麼地道花園和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及梳士巴利花園，前者距離行人路較遠，對狗主而言並不便利，如納入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所牽涉的範圍會很大，因此不宜在現階段進行討論，但後者較接近行人路，因此希望署方能提供清晰指示予狗主，以便他們知悉是否可以使用該天橋；(iii)現時香港有不同的法例規管攻擊性較高的狗隻，限制牠們在公共範圍內的活動，相信當局應該有類似法例以規管其他危險性較高的動物；以及(iv)梳士巴利花園東面的連接性較西面為佳，為免狗主需要繞路，希望署方能盡快改善梳士巴利花園一帶的連接性。

51.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現時有部分狗隻須配戴狗罩，他詢問在寵物共享公園內，這些狗隻是否同樣須要配戴狗罩；(ii)他支持開放寵物共享公園，但曾有兒童在寵物公園內希望與狗隻玩耍，但狗隻卻以為受到攻擊，因而引起衝突；以及(iii)詢問針對動物的法例在寵物公園內是否同樣適用。

52.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理解許德亮議員對寵物共享公園的擔憂，因為部分狗主會把寵物共享公園當作一般的寵物公園，任由狗隻奔跑，甚至攻擊其他狗隻；以及(ii)希望署方能再次講解寵物共享公園與一般的寵物公園的分別。

53.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寵物共享公園的守則清楚列明狗主須以繩牽引狗隻，並妥善管束其寵物，不得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以及須清理寵物的排泄物，以保持環境的清潔和衛生。
- (ii) 與寵物公園相比，寵物共享公園著重共享的概念，遊人可到公園遊玩，而狗主只要符合上述守則，亦可帶同寵物到訪。
- (iii) 在過去三個月收集意見的過程中，署方亦有同時留意是否有發生特殊情況，例如狗隻隨處奔跑及對他人造成滋擾，但暫時未有類似報告。
- (iv) 在現行法例下，有部分狗隻須配戴狗罩，他會於會後補充相關法例的詳情(已於會後回覆許德亮委員)。
- (v) 署方備悉委員就梳士巴利花園連接性問題的關注。
- (vi) 署方會考慮實際情況，審視能否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一帶為狗主提供更多指示。

54. 李偉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康文署有關尖沙咀海濱花園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海輝道公園開放時間及禁煙安排的建議，眾無異議。由於委員再無意見，他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
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2022 號文件)**

55. 李偉峰主席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五)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詩蔚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葉渭玲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

及統籌)唐淑敏女士；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 (d)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旺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2 鄭智豪先生；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馮啟誠先生；以及
- (f)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郭振沂女士、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麥中傑先生和旺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許詩琪女士。

56.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表示希望各部門留意露宿者的去向並提供支援。

57.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一名在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但是次書面回應卻沒有提及該名露宿者，他詢問個案的處理進度為何。

58.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各部門在 10 月 25 日於櫻桃街行人隧道內進行了清拆構築物的聯合行動，惟數天後已經有新的構築物出現；(ii)經過一段時間後，部門的跟進行動並不理想，他希望了解日後部門有何對策；以及(iii)他曾在會議中提及該行人隧道內有吸毒者，警方亦回覆指有定期到場巡邏但沒有發現相關情況。然而，他昨天傍晚在該處目睹有吸毒者注射毒品，情況非常惡劣，希望警方能正視相關問題。

59.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早前香港與內地「封關」，令不少人不能返回內地，同時亦無法負擔房租，因此滯留在油尖旺區街頭，淪為露宿者；(ii)如今香港與內地已經通關，希望社署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在處理露宿者個案時能有特別安排，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令他們不再露宿街頭；(iii)同時，由於香港與內地已經通關，可能會出現一批由內地來港的新露宿者；(iv)希望救世軍能向屬於香港居民的初期露宿者提供支援，或告知他

們有其他的求助渠道，例如臨時宿舍等；以及(v)鍾澤暉議員提到一些露宿者黑點的構築物在清拆後很快又會重新出現，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透過適時調配資源或增加聯合行動次數，以便把資源集中在有構築物的黑點。

60. 許詩琪女士回應，就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發現懷疑吸毒者一事，警方會派員加強巡邏。若有市民在該處發現相關情況，歡迎他們聯絡警方，警方必定會嚴厲執法。警方亦會定期與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該行人隧道的情況。

61. 鄭智豪先生回應，對於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有露宿者隨地便溺一事，署方已加強該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署方人員除勸諭該露宿者使用鄰近的加士居道公廁外，亦有加強巡查和留意該露宿者的行為，至今未有發現該露宿者隨地便溺。循道中學亦曾就相關問題聯絡署方，而近日收到的投訴亦有所減少。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衛生情況。

62. 葉渭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救世軍一直向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提供服務，亦不時聯絡在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但該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儘管如此，服務隊會繼續透過外展探訪接觸該處的露宿者，鼓勵他接受福利支援服務，並勸諭他注意衛生。
- (ii) 署方明白在櫻桃街行人隧道內，部分露宿者的囤積行為非常嚴重。據了解，救世軍有就囤積行為向露宿者提供相關服務，但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他們，並勸諭他們注意衛生。
- (iii) 就恢復通關安排會否令露宿者數目有所減少，署方已聯同救世軍作夜間外展探訪，地點包括尖沙咀文化中心一帶，但暫時未有發現明顯改變。救世軍會持續在區內探訪露宿者，留意他們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福利服務。

63.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關於櫻桃街行人隧道，他認為鍾澤暉議員的重點並不是露宿者囤積物品，而是有吸毒者；(ii)請社署指示救世軍調查櫻桃街行人隧道內有多少名露宿者涉及毒品問題。委員並非針對露宿行為，但毒品屬違法，應轉介警方跟進；(iii)既然委員曾多次目睹吸毒問

題，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並與社署交換資訊，杜絕該處的毒品問題，此舉亦有助該處其他的無辜露宿者免被歧視和打壓；以及(iv)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有人在露宿者聚居的地方，以露宿者的名義堆積大量小販的貨物，導致社會問題，希望路政署和食環署等執法部門不要把其簡單視作露宿者問題，以及不要只是依賴聯合行動，而是採取執法行動，處理地區問題。

64. 鍾澤暉議員表示，他或居民一旦目睹有人吸毒，即會聯絡警方，不會留待會議上才提出討論。另外，吸毒者有數個之多，警方可順藤摸瓜找出毒販，他認為警方在這方面很有經驗。此外，他追問部門代表有關構築物的問題，並詢問部門日後會如何處理。

65.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他一直與食環署和警方跟進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露宿者的事宜，現得知社署亦有接觸該名露宿者，但他詢問既然社署一直有跟進，為何書面回應中並無包括上述地點，以及希望社署交代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在書面回應中匯報個別地點的露宿者情況。

66. 葉渭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只有一名露宿者，基於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為避免公眾透過匯報能識別個別人士的資料，署方對於報告內列出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並作匯報有所保留。
- (ii) 同樣，就個別露宿者的囤積行為，署方未能按每一名露宿者的詳細背景及個案進展作陳述。
- (iii)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隱是署方行事的原則，因此書面回應只會就個別露宿者聚居點的概況作匯報，希望委員明白。

67.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區內各政府部門均十分關注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的非法構築物事宜，亦曾在區內的跨部門會議上討論。
- (ii) 民政處正積極協調相關部門，以期在 2 月進行一次清理行動，並在聯合行動後圍封相關地點作深層清潔，以進行美化工程。

68. 許德亮議員的問題如下：(i)追問先前提出有關販毒問題，並要求社署和警方回應；以及(ii)追問有關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的問題，並要求食環署和路政署回應。

69. 李偉峰主席表示，相信許德亮議員更清楚知道在座哪些部門代表會回應委員的提問。

70.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在書面回應中，約有一半地點只有一名露宿者，公眾必然知道所指何人，因此署方以尊重私隱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71. 葉渭玲女士回應，署方對將來匯報只有一個案例的地點有保留，但現時未有計劃把只有一案例的地點的記錄刪除。

72. 周勁時先生回應，署方會派員到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視察，以了解該處的物品是否屬於露宿者；如不是，署方會根據處理街道上物品的方法採取行動。

73.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關於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上堆積大量貨物的問題，他認為該處的露宿者是貨物的看守人，但他不清楚這些露宿者是否有收受利益。就他所見，那些售賣類似「天光墟」物品的行為在聖誕節後更為嚴重，甚至在午間便開始擺賣；(ii)據他觀察，小販與露宿者雙方似乎有密切的關係；(iii)部門經常說該處只有兩三名露宿者，但他發現僅僅在天橋斜坡的雜物已超過兩三堆，而長期逗留的露宿者也不止兩名；(iv)得悉部門已多次於該處進行清洗及清理垃圾行動，希望部門能透過上述行動盡量處理問題。露宿者問題全港各區皆有，但油尖旺區尤其嚴重；(v)不認同社署在數月前曾指若露宿者有精神健康問題，應容許他們繼續留在社區，從而更好地融入社區。但是，他認為露宿者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反而會為居民帶來精神健康問題，因為居民每天也要面對露宿者，亦擔心當中是否有不法分子，例如有家長不敢帶同子女經過櫻桃街公園，或經油麻地進入富榮花園，女士於夜間外出更需他人陪伴，因為附近長期有露宿者搭建帳篷，居民不清楚內裡有甚麼人；以及(vi)作為議員，他需要反映居民的意見，亦明白大家把露宿者當作社區的一分子，會盡量提供協助，但若露宿者的行為影響到其他人的基本權利，部門便應着手處理。

74. 許詩琪女士回應說，關於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的毒品問題，警方早前已收到許德亮議員、鍾澤暉議員及其他人士的舉報，警方一直有派員到上址巡邏，但現時並無於該處發現與毒品有關的個案資料。稍後如有需要，警方可向民政處或區議會提供。

75.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剛才社署提及避免匯報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他認為委員應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應該把露宿者出沒的地點包括在書面回應中，從而釐訂準則。如果由社署自行決定，會對往後的討論造成障礙。

76.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正如社署所指，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ii)理解食環署前線人員在處理露宿者物品和清洗公共地方時有掣肘。如果涉及法律上的漏洞，便需由政策局修例處理；(iii)知道食環署在清洗相關地點時下了很多功夫，但並不能解決問題；(iv)委員並非針對露宿者，但若個別露宿者影響大多數市民的日常生活，部門便應深思如何提升管理層次。聯合行動已進行多年，他反問部門成績如何；以及(v)讚揚入境處調查及查看露宿者身分證的工作，過往警方在查看露宿者身分證時遇上困難，他認為執法部門應按其職能採取行動。

7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剛才食環署代表指如物品並非露宿者所有，署方便會清理，他詢問署方如何辨別露宿者的物品；(ii)詢問法例是否賦予食環署權力張貼告示，清理無人認領的物品。若是，他要求食環署到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張貼告示，以清理無人認領的物品；(iii)強烈質疑食環署沒有盡力處理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上的物品；(iv)他懷疑小販把貨物當作是露宿者物品擺放在公共地方，導致政府部門無計可施；以及(v)質疑民政處是否已盡力處理統籌露宿者工作，因為作為統籌部門，竟要在委員的追問下才交代 2 月或會進行聯合行動，他認為處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有待改善。

78.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如社署對個別露宿者的私隱有擔憂，可考慮不提及每個地點的露宿者數目，以露宿者出沒地點的列表取代，以便委員得知部門有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個案。

79. 葉渭玲女士回應說，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會於不同地點出現。因此朱子洛副主席的建議未必能清楚反映不

同地點的露宿者情況。

80. 李偉峰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於書面回應中增加露宿者出沒地點，可以一星期為限，讓秘書處收集委員提出的具體地點，以便救世軍回應該等地點是否有露宿者出現，並透過社署以書面回應的方式告知委員。主席詢問委員對他的建議有何意見。

81.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認為李偉峰主席的提議未能解決社署對私隱問題的擔憂，因為即使書面回應不包含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但是如果委員對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和治安有擔憂而在會議上進行討論，難免也會觸及有關露宿者及有關地點，亦會使公眾辨識出露宿者的身分，問題並未因而解決。他詢問是否可以考慮不再討論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以及(ii)認為社署可以把這些地點加入書面回應，並不會有任何問題。

82. 李偉峰主席表示，現在社署不希望列出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他詢問朱子洛副主席會否提出這個要求。

83.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即使社署不願提及這些地點，在委員的詢問下亦需回應，因此對社署的擔憂感到不解。

84.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理解朱子洛副主席是希望了解救世軍於區內就不同地點的露宿者所進行的工作及進度。
- (ii) 書面回應並非由社署單一部門所作出，其他相關部門亦可提供資料。此外，書面回應的註腳已指出，其內容僅為粗略的概覽，以供參考之用。
- (iii) 根據署方的理解，有關的書面回應乃匯報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以便委員及有關政府部門在地區管理層面了解露宿者出現的集中點，尤其當牽涉較為複雜的情況時，各部門可一同討論及協作，而非著重於個別個案的情況進度。
- (iv) 署方期望在有限資源的考慮下，和各部門就不同的露宿者地點訂下優次，例如考慮優先處理情況較為嚴重的黑點。
- (v) 重申救世軍一直致力為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提供

福利支援服務。例如社署於前一晚已聯同救世軍進行夜間外展服務，以了解通關後露宿者情況會否有變，而救世軍的外展探訪亦一直每星期在進行。

- (vi) 明白委員或會認為效果未如理想，因為有關地點仍有露宿者存在，但事實上亦有露宿者因接受福利支援服務後已脫離露宿生涯。
- (vii) 就議員表示現行報告包括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她不排除因部份地點經服務介入後人數漸減，令有關地點目前只有一名露宿者。
- (viii) 相信委員明白部份露宿者的流動性高，並會不斷改變露宿地點。

85. 郭振沂女士回應說，有委員指露宿者拒絕向警方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她澄清如警員在巡邏時對露宿者的入境狀況有所懷疑，會要求對方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警方會作出拘捕行動，因此不存在警方未能查核露宿者身分證明文件的情況。如露宿者未有干犯任何罪行，警方便會放行，並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86.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理解警方的說法，入境處的書面回應亦指出曾於去年 12 月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查核露宿者的身分證。警方及入境處就本議項提交的書面回應一直顯示，兩個部門不時有進行聯合行動；(ii)由於部分露宿者或受到毒品影響，因此需要警方到場協助，因為警方有更豐富的經驗處理突發事件，以及保護其他部門的職員；以及(iii)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應集中資源協助屬本地居民的露宿者，因此他才一直要求警方及入境處查核露宿者的身分證，以便特別處理逾期居留人士，並減輕其他部門的負擔。

87.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曾以為如果露宿者拒絕提供身分證，警方便無可奈何，但經過警方代表講解現時查核露宿者身分證的情況後，他明白警方有權作出任何適當的處理，以及現時警方與入境處的聯合行動是正確和有需要的。

88. 李偉峰主席表示看到朱子洛副主席希望發言，但他的發言時間已用畢，而且本議項已討論了超過 40 分鐘，因此不會再給予他額外發言時間。主席詢問尚有發言時間的議

員是否需要提問。

89.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認為李偉峰主席提呈本文件的用意與社署的期望有落差。本文件題為「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但他認為民政處並無定期進行統籌工作；(ii)認為社署或不了解李偉峰主席提呈本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文件關注露宿者產生的問題，而非徹底解決露宿者這個問題；以及(iii)如依社署的處理方法，不披露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則委員無從得知社署及救世軍的工作。然而，委員觀察到問題繼續存在，如無法得知救世軍的工作，委員將很難跟進問題。

90.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本文件承接由被取消議席的前議員所提呈有關露宿者的文件，當時其他委員亦關注救世軍的工作及其他部門如何跟進露宿者衍生的問題，例如鍾澤暉議員會關注露宿者衍生的搭建物問題；(ii)以富榮區為例，部門在本文件的驅使下做了很多工作，尤其是每次提交書面回應前都會有聯合行動，並成功搗破偽裝成露宿者的毒品買賣；(iii)此文件的原意是跟進由露宿者聚集所衍生的問題；(iv)他與其他委員的看法不同，他認為露宿者問題根本不應該存在，因為如果處理得當，他們本應不再於街上露宿，而是獲得安排居所。至於路權的議題，可留待其他感興趣的人士自行討論。香港是一個都市，並非郊野，如果很多人在街上露宿，則並非好事；以及(v)他要求部門代表查閱過往的會議記錄以明白委員提呈本文件的原意。

91.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其他事項

92. 李偉峰主席表示，去年 12 月底，秘書處收到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提交的文件，題為「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內醫療相關教學設施的翻新工程」，但理大無意派員出席會議討論上述議題，只是想以傳閱方式把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他已透過秘書處回覆理大，指有關做法並不恰當。如有改建工程，理大應派員到區議會與委員交流。而且，他曾給予理大酌情權，可在提交文件的期限後提呈文件。然

而，理大一如以往，表示無暇出席會議。

93. 朱子洛副主席詢問這份文件純粹是供委員參閱還是需要獲得委員支持，以及即使理大代表不出席會議，李偉峰主席會否考慮讓委員討論這份文件。

94. 李偉峰主席表示，該文件由理大提呈，理應由理大派員出席會議講解，而非僅要求把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區議會網頁並非「民主牆」，不會任由團體上載文件。

95.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同意李偉峰主席的意見。既然理大尊重區議會，通知委員有關其校園的工程，理大便應派員出席會議。溝通不應是單向的，如委員就其文件提出問題或建議，出席會議是一個很好的交流機會；以及(ii)許多委員亦希望理大重新開放校園。委員曾兩次提出邀請，但理大也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希望理大可藉是次機會，解釋在疫情緩和後，開放校園的政策為何。他建議主席就這份文件邀請理大派員出席解釋。

96. 李偉峰主席表示會再研究如何處理這個事項。

9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2 月

在公共設施未經批准塗鴉及用作商業宣傳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孔昭華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第3及第4條提問回覆如下：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的情況。

本署一直致力保持社區的環境衛生及市容整潔，除提供日常街道清掃、街道清洗和垃圾收集服務外，本署不時清理街上非法張貼的商業街招或海報，就張貼/展示街招或海報的行為而言，本署人員如發現有人未經准許，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作商業宣傳，可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關商業宣傳品載列足夠的資料，可供追查有關受益人的所在，在掌握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考慮向有關受益人提出檢控。如遇有塗鴉（繪畫、文字或塗漆）的情況，本署一般會轉介警方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本署記錄，2022年內本署人員在區內向非法張貼商業街招或海報的違規人士共發出九十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巡查及清理非法商業招貼或海報和進行突擊檢控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年12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在公共設施未經批准塗鴉及用作商業宣傳」的回覆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於2022年12月20日提出「在公共設施未經批准塗鴉及用作商業宣傳」的提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

本公司於2022年接獲區內配電箱被塗鴉的個案中，沒有配電箱損毀，亦不涉及供電安全問題，本公司派員檢查和清理後，並無通報警方跟進。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助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調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33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3.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12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4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1.	雅翔道天橋底 (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約有 5 名非華裔人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地政處於 11 月 9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因應該處其後出現另一間非法構築物，地政處隨即在 12 月 20 日在該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相關部門會於 2023 年 1 月上旬進行聯合清拆行動以處理有關構築物。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但有關地點的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出現。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2.	油麻地渡船街 行車天橋底(近 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 為非華裔人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¹ 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3.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1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2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10 月 25 日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非法構築物。 ➤ 該處其後再次出現懷疑非法構築物，民政處已要求地政處視察並作出跟進。 ➤ 地政處於 11 月 24 日的巡視，發現 1 個露宿者新搭建的構築物，並於 11 月 29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發現近期有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現時該處約有 13 名露宿人士。救世軍現時正與該處 4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分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4.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2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現時該處有 1 間非法構築物，地政處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有關構築物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社工發現近期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在社工的協助下，其中 1 名露宿人士已經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另外 1 名露宿人士近日亦未有再於上址一帶出現。現時上址約有 2 人，他們不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定期於上址逗留，而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18 個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1.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他商討其住宿安排。
2.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處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行人隧道 KS49(近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上址仍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隔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4. 油麻地麗翔道行車天橋底(理工大學西九龍校園對出)	有 2 名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5.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近永安廣場)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6. 旺角道天橋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他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7.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8.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9.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0.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1.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有關地點所接觸到的露宿者，部分表示因疫情而暫時滯留本港，日後會重返內地居住，並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社工發現近期有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救世軍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相關部門於 12 月 8 日在近尖東站近 L5 及 L6 的行人隧道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該處雜物堆積及其他相關問題。
12.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3.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14.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5.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發現近日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而亦有 2 名露宿人士先後自行離去。現時上址約有 3 名露宿人士，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部份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 相關部門於 11 月 14 日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該處雜物堆積及其他相關問題。
16.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1 名露宿者。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其福利需要。
17.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有關構築物近日已被自行移除。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8.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沒有發現露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11 月 1 日在有關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清拆有關構築物及清理現場雜物。康文署在行動後在現場種植植物，以防止有關地點再被霸佔。另外，該處位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 1 間非法構築物及雜物其後已被康文署清理。 ➤ 該處於 11 月底再次出現疑似露宿者物品。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4 個

	地點
1.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2.	西貢街行人隧道
3.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4.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5.	豉油街隧道(KS45)
6.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7.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8.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9.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10.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11.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12.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13.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14.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註 ³

4. 露宿是複雜的社會事宜，其影響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民政處在處理露宿者一事上充當協助角色，以便各相關政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提供協助，例如每星期在衛生情況惡劣的地點進行清潔行動，及協助部門協調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政府各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引致的非法構築物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時，會以人性化的手法，一方面重視露宿者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重新融入社會；另一方面亦會盡快清拆已空置的構築物和移除該處的雜物，以減輕對當區居民的滋擾。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2 年 12 月

³救世軍近日在該處協助了 1 名露宿人士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而社工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未有再發現有露宿人士。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1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2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1名		
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1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12 月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2 年 12 月聯同警務處進行了聯合行動，在區內包括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九龍公園徑、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文化中心一帶行人隧道及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截查多名露宿者，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並無違反入境條例。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2 年 12 月